

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XLWLY (2024) 59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栾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经营校方责任险(含无过失责任保险)、教职工责任险、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符合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保险机构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均可参加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须在响应文件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属于入围河南省教育厅校方责任保险合作单位名单的保险公司；（须在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09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NXLWLY（2024）59 号

2、采购项目名称：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校方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本项目将通过磋商确定两家保险公司，具体负责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的校

方责任险（含无过失责任保险）、教职工责任险、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服务期：2024年8月15日0：00至2026年8月14日24：00；

（3）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服务区域由采购人具体给成交供应商进行分配，如成交单位不服从分配的，视同自愿放弃；

5、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8月15日0：00至2026年8月14日24：00；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具有经营校方责任险（含无过失责任保险）、教职工责任险、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符合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保险机构或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均可参加；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须在响应文件附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属于入围河南省教育厅校方责任保险合作单位名单的保险公司；（须在响应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

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 30。
2. 地点：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
3. 方式：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磋商文件。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8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栾川县伊水路与鸾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先驱汽车音响改装维修中心五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1366387047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13525892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 1-1-1601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637989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637989567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栾川县中等职业学校

联 系 人：韦老师

电 话：135258925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 1-1-1601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5637989567

电子邮件：hnxwly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